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领略数控持有的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定期存单为子公司领新(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新新加坡")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项下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所形成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1日。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领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2,000,000	-	30,000

被担保人领新新加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质权人与领新(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质押物

质押物为30份登记于中国银行的定期存单,单份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质押期间,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质押物交付及质押登记

除依法需办理出质登记的外,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将质押物交付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应妥善保管质押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物毁损、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物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押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物。未经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擅自使用、处分质押物,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双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押物,拒绝或拖延办理出质登记,或者因为出质人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质权不能有效设立的,出质人应在质押物价值范围内就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0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质押登记费用由质权人承担。

4、担保责任的发生及质权的实现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进行清偿,质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被担保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质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被担保人提出的经质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质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被担保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债务人/被担保人清偿主债权,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向出质人返还质押物。

5、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出质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在由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下,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在由第三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下,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在需征得出质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或出质人拒绝的,出质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担保责任。质权人为债务人/被担保人开立信用证后,又相继与之叙做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对这些融资仍以本合同承担连续的、不间断的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与质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质权自出质人将质押物交付质权人或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47,082.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9.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45,268.9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233.6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58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4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208号),同意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24吉林敖东MTN001(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2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24吉林敖东MTN001(科创票据)
债券代码	10248172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04月25日	兑付日	2027年04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3.5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4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5,174,0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41,069,418股变更为1,195,895,387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45,174,031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案和实施情况

1、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自2020年5月21日首次回购,截至2021年4月10日回购期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4,220,987股,最高成交价为1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32,878.38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自2022年5月5日首次回购,截至2023年4月29日回购期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1,937,264股,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36,876.07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自2023年9月25日首次回购,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5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9,015,780股最高成交价为17.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98,908.13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上述三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45,174,031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股份安排,符合注销期限的要求。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41,069,418股变更为1,195,895,387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3,544	0.35		4,313,544	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755,874	99.65	45,174,031	1,191,581,843	99.64
合计	1,241,069,418	100.00	45,174,031	1,195,895,387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予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3日,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10)、《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01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事后检查发现,部分内容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10)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披露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								2024年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								2023年12月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上海地区偶发性经济波动因素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已建设完成,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											
……												

更正后: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披露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								2027年8月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								2027年8月【注4】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8月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												

[注4]截至2023年末,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为:原位于上海的燃油管产能已完成搬迁,扩产部分将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01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做相同更正。

二、更正原因

因理解有误,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开始转固的日期而非整个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实施完毕日期,现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更正为募投项目整体全部达产/实施完毕日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相关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8,9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8,9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335,000 股,并于 2023年11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253,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337,33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688,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46,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688,9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50%。

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年5 月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37,33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688,9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46,06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688,940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0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88,94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1,688,940	0.50%	1,688,940	0.00
合计		1,688,940	0.50%	1,688,940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88,940	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688,940	-1,688,940	253,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646,060	1,688,940	84,335,000
股份合计	337,335,000	0.00	337,335,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4-03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和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管公司")担保开立了履约保函。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为钢管公司、塑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相应的履约保函。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一、钢管公司履约保函:

(一)开具履约保函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收到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水务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确定为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管材采购Ⅲ标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出具履约保函。

1、中标日期:2024年4月10日

2、被担保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4、保函申请人/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保函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柒仟柒佰叁拾肆元肆角柒分(2,507,734.47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3、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4、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57%)、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2.93%)、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90.04	36,781.56
负债总额	15,435.35	22,387.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5,961.45
流动负债总额	10,126.01	17,11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3,854.68	14,393.80
营业收入	28,654.66	2,460.94
利润总额	2,510.38	556.62
净利润	2,405.99	453.13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2.70%	60.87%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具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受益人: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水务有限公司

2、保函金额:2,507,734.47元

3、保函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银行开立之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

4、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二、塑管公司履约保函:

(一)开具履约保函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收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所发的《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要求,签订合同前需出具履约保函。

1、被担保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保函申请人/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函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元肆角整(136,820.4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3、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4、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9.13%)、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5%)、宁夏荣发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2%)。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94.13	62,875.02
负债总额	30,414.16	40,679.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15.53	38,980.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979.97	22,195.89
营业收入	37,402.49	12,353.42
利润总额	1,326.94	2,226.44
净利润	1,234.87	2,215.92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0.35%	64.70%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开具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受益人: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2、保函金额:136,820.40元

3、保函期限:保函有效期自银行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

4、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三、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申请开立履约保函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钢管公司和塑管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9,447.38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17,172.36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函开立申请书-钢管公司》;

2、《保函开立申请书-塑管公司》;

3、《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4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5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 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4月26日(周五)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4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简称:*ST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2022年度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一)(四)项,9.8.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在立案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九)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十)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及3-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2-5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9:00时至17:00时;通过信函和传真办理登记的,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30日。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